

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系主任推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基督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主任之推舉，由全體專任教師互推一人為主席，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舉學系主任人選二至三名，經副校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前條學系主任之推舉，應以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無合格人選或其他事由，得自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 第四條 新任系主任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學系主任任期二年。續聘前，由副校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務之成效，送請校長參考。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聘兩任。
- 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內專任教師或系務會議代表之三分之二決議後，得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聘職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